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相关议案和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陆家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振楼',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振楼